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医发〔2015〕80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陕西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方案 （2015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局（卫生局）、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韩城市卫生计生局，神木县、府谷县卫生局，各委直委管医院：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医院监管长效机制，指导医院坚持公益性服务宗旨，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保证医疗安全，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实现医疗质量安全监管的精细化、常态化、规范化，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院评审暂行办法》，我委组织制定了《陕西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方案（201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市要制定本地区医院评审实施细则，确保本轮医院等级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陕西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方案

（2015年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医院监管和评审制度，促进医院内涵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各级医院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以科学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为指导，以构建目标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为目标，坚持“以病人为中心”，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分级负责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严格评审标准，统一评审方法，按照隶属关系和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所辖相应级别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社会参与、公平公正

建立工作机制，公开工作程序，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吸纳社会力量，开展社会评价，将患者和员工满意度作为医院评审（复审）重要内容，保障评审（复审）工作公开透明，具有公信

力与权威性。

（三）严格标准、动态监管

严格执行国家评审细则，统一培训评审专家，按照同质化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依据社会评价和日常监管评价，对医院评审（复审）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三、评审（复审）范围

全省辖区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不包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及驻陕军队医院）均应当遵照本方案参加评审。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医院级别设置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三年，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四、评审（复审）内容

本轮评审包括对医院的书面评价、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一）书面评价的内容和项目包括：

1. 评审申请材料；
2. 不定期重点工作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告；
3.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评价、技术评估等评价结果；
4. 地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立的医疗质量评价控制组织检查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

（二）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的内容和项目包括：

1. 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等诊疗信息;
2. 医院运行、患者安全、医疗质量及合理用药等监测指标;
3. 利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s) 等方法评价医院绩效。

(三) 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医院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2. 医院评审标准符合情况;
3. 医院围绕以病人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
4. 与公立医院改革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 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和项目包括:

1. 地方政府开展的医疗机构行风评议结果;
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开展的医务人员和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五、评审 (复审) 标准

本轮评审 (复审) 标准由基本指标和现场评审标准两部分组成。

1. 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是指涵盖医院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主要包括医院床位设置、房屋设置、公共卫生科室设置、人力资源、医疗运营情况、完成指令性任务、工作负荷、工作效率等 (详见附件 1)。

2. 现场评审标准

原卫生部制定下发的《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2012 年版)》、《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2011 年版)》、《三级妇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2011 年版)》、《三级儿童医院评审标

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三级肿瘤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三级眼科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

其他专科医院评审标准另发。

五、评审（复审）等级

医院级别由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确立；等次由医院等级评审（复审）确定，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

通过对医院进行书面评价、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医院达到全部基本指标和评审标准相应等级要求。基本指标或评审标准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确定为不合格。（专科医院等级确定标准另发）。

二、三级综合医院现场评审标准

项目类别	基本条款			核心条款		
	C级	B级	A级	C级	B级	A级
甲等	≥90%	≥60%	≥20%	≥100%	≥70%	≥20%
乙等	≥80%	≥50%	≥10%	≥100%	≥60%	≥10%

对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医院，经调查核实，降低一个等次或终止评审活动。

六、评审（复审）工作安排

本轮全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从2015年1月开始，2018年底结束。按照先复审后评审原则，评审（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成立医院等级评审（复审）领导小组，下发实施方案，组建专家库，

正式启动本周期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5年4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各医院对照本轮评审（复审）标准由基本指标和现场评审标准进行自查整改。

各医院从6月份开始，将自查报告和申报材料报至相应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三级医院要将申报材料逐级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

（三）全面展开阶段（2015年7月1日-2017年12月31日）：省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对三级医院和二级甲等医院进行等级评审（复审）和复核；各市组织对所属二级医院进行等级评审（复审）。

（四）总结阶段（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总结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筹备部署下一轮评审工作。

七、组织机构与评审权限

省卫生计生委成立全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领导小组，组长由省卫计委主要领导担任，负责领导、组织、监管全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承担全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省直（管）医院和其他三级医院的等级评审（复审）工作以及二级甲等医院评审（复审）现场监督与复核工作。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本辖区的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组织，负责辖区内二级医院（不包括省直省管医院）的等级评审（复审）工作。

省、市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陕西省医院等级评审（复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组建评审专家库，选聘经过培训后考核合格的专家参加评审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对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纠正其做出的不当评审结果。

八、评审（复审）工作程序

省卫生计生委直（管）医院由省级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评审（复审），通过后发给等级证书和标识。各市属三级医院由所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报省上。由省评审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评审（复审），通过后发给等级证书和标识。各二级医院由所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评审（复审）、并将二级甲等医院评审结果报省评审办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发给等级证书和标识。

各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评准备

各医院依据医院等级评审（复审）标准开展自评整改，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申报

申报等级评审（复审）的医院向有相应评审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医院等级评审（复审）申请书；
2. 基本指标对照表及说明材料；
3. 医院自评报告；
4. 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

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5. 完成公立医院改革相关任务、落实分级诊疗有关措施、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工作开展情况；
6.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数据信息；
7. 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各市直（管）三级医院的申报材料经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评审办。

（三）受理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评审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书面通知受理通知，并于评审 2 日前通知医院评审日程安排。

医院要将现场评审备用资料于评审组到达医院后第一时间交评审组。现场评审备用资料包括：

1. 医院组织管理结构图；
2. 病区示意图；
3. 医院执业许可；
4. 医院前一日住院病人一览表；
5. 当日手术安排表（含住院手术室和门诊小手术室）；
6. 反映医院管理、医疗质量管理计划于监控等相关资料。

（四）现场评审（复审）

省、市评审办根据管理权限，组织专家对申请等级复审的三级、二级医院的申报材料进行基本指标审查，组织现场评审（复

审)专家组,对具备资格的医院进行现场评审(复审)。医院等级现场评审(复审)流程见附件4。

各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二级甲等医院现场评审(复审)时,省评审办将派出督导组,对各地评审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发现问题有权叫停现场评审工作或纠正评审结论。

现场评审(复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现场评审(复审)专家组向评审办提交《现场评审(复审)报告》。如有必要,评审办可要求专家组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评审。

(五) 复核

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初评为二级甲等医院的申报材料于现场评审(复审)结束7日内报省评审办。省评审办于接到材料7日内组织省级专家召开讨论会,确定对初审为二级甲等医院进行现场复核的内容和日期。现场复核内容包括基本指标和现场评审核心指标以及专家组认为需要核实的相关内容。复核日期应安排在会后10日内。现场复核专家组在复核结束后2日内将现场复核报告及结果报省评审办。省评审办依据专家组复核结果作出最终结论,书面告知市评审办。

现场复核实行一票否决。对经现场复核不能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医院将给予降等处理。

(六) 评审结论

医院评审(复审)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对评审(复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评审结论(二级甲等医院必须报经省卫生计生委审核后),以适当方式对社会进行7天公示,公示结

果不影响评审（复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复审）医院和有关部门，并颁发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要求的等级证书和标识。

对于本周期内不申报等级复审的医疗机构，所属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降等处理。

（七）动态监管

医院评审结论有效期四年。在评审结论有效期内，经复查或抽查未达到医院等级评审（复审）标准的，具有相应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降等处理，被降等的医院一年内不得申请医院等次评审；对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医院，一经查实，撤销原评审结论，三年内不得申请等次评审。被评审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评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予以警告、限期整改、降等、取消等级等处罚；取消等级的医院在下一周期不得申请参加等级评审。

九、监督管理

（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特别要加强对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确保评审（复审）结论的公信力。

（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复审）工作的，要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要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评审（复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价工作的，

要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复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医院在等级评审（复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终止评审：

1. 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2. 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3. 评审过程中发现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院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隐患，尚未整改的。

（五）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1. 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3. 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4. 存在医院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的；

5. 评审过程中医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六）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证书和标识：

1. 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

陷的；

2. 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
4. 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

十、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省医疗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全省医院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升服务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医院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门科室及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全面推进。

（二）突出重点，稳步推进。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把医院等级评审（复审）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组建专家库，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医院要将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每个科室、每一位员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严格对照评审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每一项工作，努力提高医疗质量。

（三）严格管理，加强监督。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专家要严格按照标准和有关要求，

在评审（复审）工作中始终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确保评审（复审）过程和结论的公信力。坚决杜绝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索取或接受被评审（复审）医院财物等不良现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院评审（复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评审（复审）专家组组成、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监督力度。在评审（复审）工作中，一旦发现违反规定，要立即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 基本指标（二、三级综合医院）
2. 现场评审标准（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2012 年版、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 2011 年版）
3. 申报材料格式（基本指标自查对照表、申请书、自评报告）
4. 现场评审（复审）工作程序

（附件请登录邮箱 sxsyydjps@163.com 下载，密码 89620738。）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5年4月1日印发
